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巴西、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sup>4</sup>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sup>5</sup>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sup>6</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5</sup>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2011年9月29日第18/15号<sup>7</sup>和2012年9月28日第21/33号决议<sup>8</sup>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2005年12月16日第60/143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47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42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62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47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199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43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54号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50号决议以及大会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2006年12月19日第61/149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20号、2008年12月24日第63/242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48号、2010年12月24日第65/240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44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55号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5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的旨在更好地认识，包括从历史角度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所受痛苦的其他重要举措，尤其是关于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的举措，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及其附属部队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2段和《行动纲领》第86段，以及2009年4月24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10</sup>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11和54段，

在这方面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极端种族主义运动和意识形态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

深为关切最近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所有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

回顾国际社会将于2015年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七十周年，并在这方面期待落实倡议，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庄严的特别会议，

<sup>7</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6/53/Add.1)，第二章。

<sup>8</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7/53/Add.1)，第二章。

<sup>9</sup>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sup>10</sup> 见A/CONF.211/8，第一章。

1. 重申《德班宣言》<sup>9</sup>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10</sup>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68/150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sup>11</sup>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高专办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由高专办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4.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吁请各国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并鼓励尚未作出《公约》第 14 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种声明，从而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具备必要权限，可以接收和审议属于其管辖范围、声称因某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受害的个人或群体的来文；

6. 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于任何纪念纳粹政权、其盟友及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的建议，<sup>12</sup> 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一切附属分支——包括武装党卫军——的任何纪念活动；

7.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骸骨，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sup>13</sup> 第 34 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种族主义事件增多，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9. 重申此类行为可归为《公约》<sup>3</sup> 所述范围的活动，不得以其不属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言论自由权利范畴来作为辩解理由，而且可归为《公民

<sup>11</sup> A/69/334。

<sup>12</sup> 同上，第 75 段。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第 20 条所述范围的活动，可依据该公约第 19、21 和 22 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10.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

11.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此外他还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否认大屠杀言行；

12. 吁请各国继续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有效步骤，包括实施国家立法，以防止仇恨言论和针对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煽动；

13. 表示深为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目的；

14.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发生的，尤其是党卫军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遇难者的亡灵，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相关的义务；

15. 又强调指出此类做法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且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16.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所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免受其危害；

17.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做法，并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8.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宣扬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他们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19.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政治领导人和政党要对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言论负起责任的建议；

20. 表示关切针对弱势群体的族裔定性和警察暴力导致受害者因不信任法律系统而不愿寻求补救，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并适当处罚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行为或者发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

21.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在本国刑法中规定实施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可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的建议，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22.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并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23. 重申在这方面，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将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24.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sup>14</sup>

25.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26. 促请各国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转变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态度，纠正其所宣扬的种族等级和优越性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

27.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28.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其中规定该文书缔约国应谴责以某一民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者试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及所有组织，并立即着手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又为此目的，在适当考虑《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所载原则和该公约第 5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除其他外，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依法惩处；

(b) 宣告凡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相关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应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sup>14</sup> A/64/295，第 104 段。

29.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言论自由；

30. 确认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因特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1. 表示关切使用因特网宣扬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并在这方面促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 19 和 20 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32.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3.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4.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按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并且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35.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36.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37.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38.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在本国立法中纳入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第 4 条的规定；

39. 鼓励各国通过打击种族主义所需的立法，同时确保其中所列对种族歧视的定义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

4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

际人权规范，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至 22 条；

41.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sup>5</sup> 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2. 鼓励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4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上文第 42 段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意见，据此编写关于本决议特别是上文第 4、6、7、9、13、14、24 和 25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4.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他提供资料；

45.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46.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上文第 42 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47.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4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